

#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## 声明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尊重江苏质量监督局于11月23日针对公司热水器产品委托检验一事做出的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。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为国家新能源产业的发展继续贡献我们的力量，为消费者提供最好的产品及服务。

公司感谢社会各界对此事件的关注！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